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關於成立ANZ COMMUNICATIONS LLC 之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出售及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e-Kong Group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該等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ZONE U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NPI、ANPI Holding 及ANZ (以簽訂合併文件方式) 簽訂出資協議，據此，待出資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ANZ將以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

於ZONE US重組後，ZONE US將以ZONE LLC股東權益向ANZ出資，以換取於ANZ之50%權益，而ANPI Holding將於ANPI重組後，以ANPI LLC股東權益向ANZ出資，以換取於ANZ之50%權益。ANZ將於美國主要從事該業務。

於完成時，訂約方將簽訂LLC協議，作為就(其中包括)成立、擁有及管理ANZ之ANZ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上市規則之含義

成立ANZ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而ZONE US向ANZ出資以換取於ANZ之50%權益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分發予股東。由於編製ANPI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若干資料及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刊發。

由於出資協議之完成及LLC協議之簽訂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無法保證該等交易將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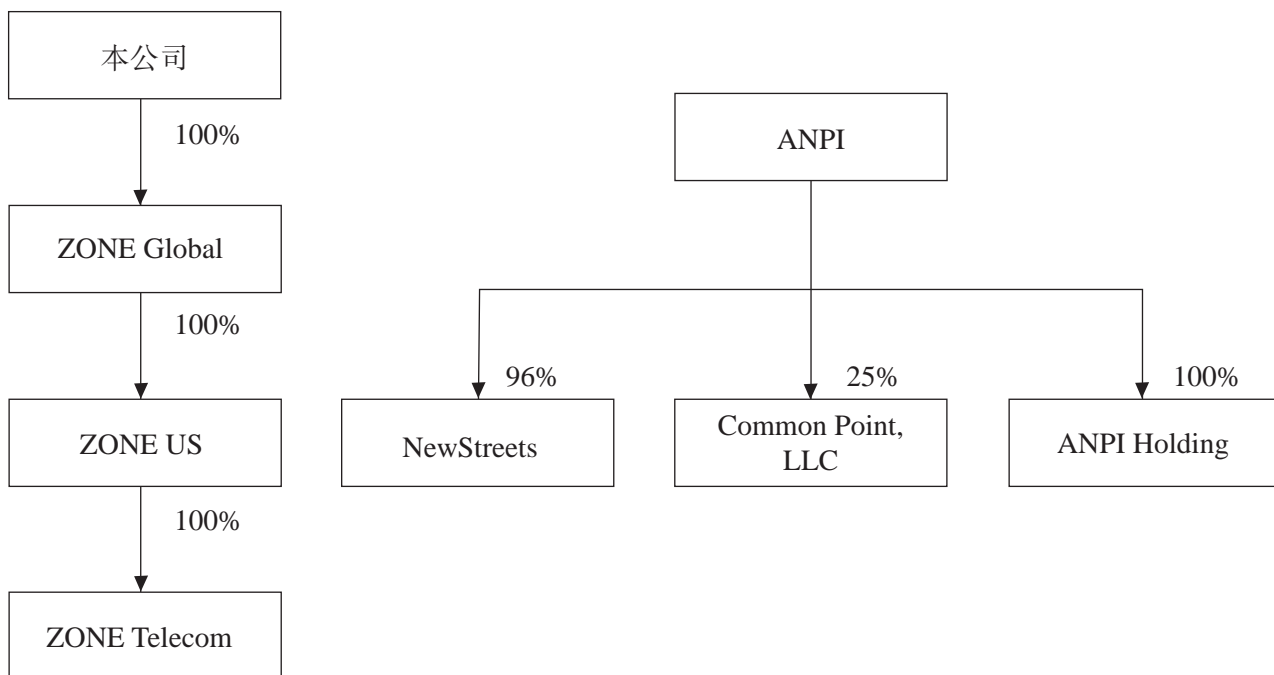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該等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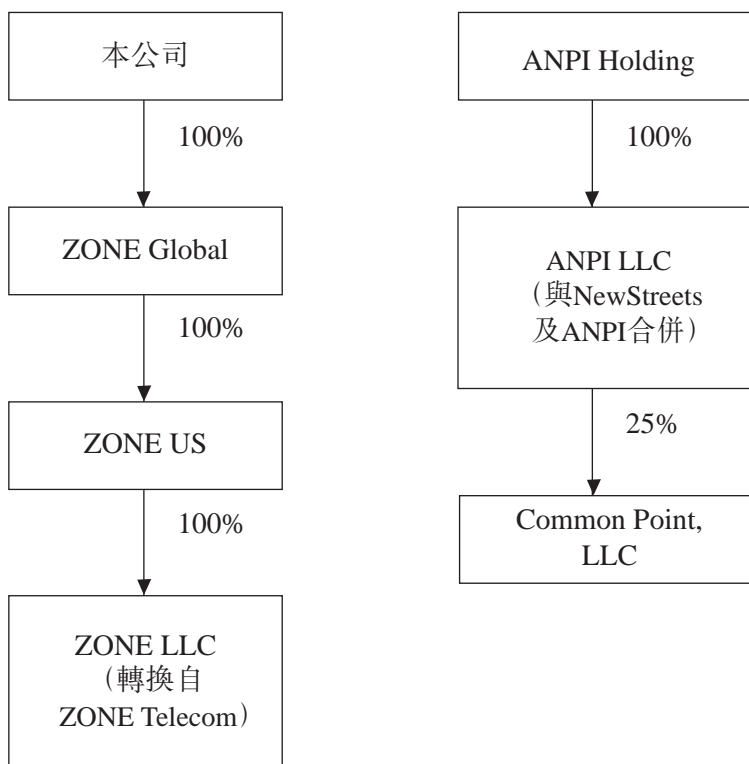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ZONE U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NPI、ANPI Holding及ANZ(以簽訂合併文件方式)簽訂出資協議，據此，待出資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ANZ將以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

於ZONE US重組後，ZONE US將以ZONE LLC股東權益向ANZ出資，以換取於ANZ之50%權益，而ANPI Holding將於ANPI重組後，以ANPI LLC股東權益向ANZ出資，以換取於ANZ之50%權益。ANZ將於美國主要從事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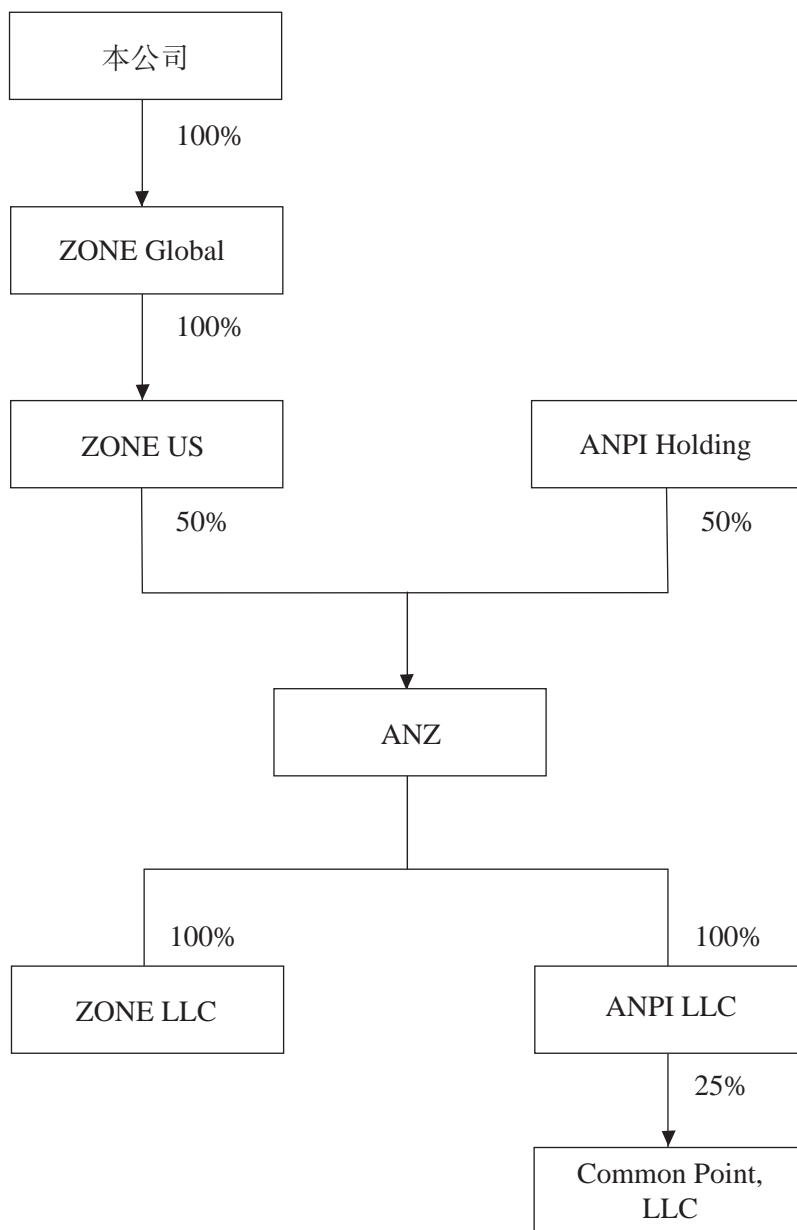
目前的公司架構簡圖如下：



ZONE US重組及ANPI重組後但緊接完成前之公司架構簡圖如下：



緊接完成後之公司架構簡圖如下：



出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ANPI；

(b) ANPI Holding；

- (c) ZONE US；
- (d) ANZ；及
- (e) 本公司與ZONE Global（僅就特定保證而言）。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NPI、ANPI Holding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ANZ將以簽訂合併文件方式訂立出資協議，ANZ同意受出資協議約束，猶如其已與其他訂約方同時訂立該出資協議。

成立ANZ

ZONE US和ANPI Holding將成立ANZ，其將於美國主要從事該業務。ZONE US和ANPI Holding將各自實益擁有ANZ之50%權益。

出資

經確認該等交易可能實現的協同效益及考慮到ZONE Telecom及ANPI各自之營運規模相若（經參考下文「有關本集團及ZONE Telecom之資料」及「有關ANPI之資料」兩節所述之該兩個業務之財務表現）後，ZONE US及ANPI Holding於公平磋商後達成協議，彼等將各自持有ANZ之50%權益。

作為出資之一部分，ZONE US將進行ZONE US重組，據此：

- (a) ZONE Telecom將轉換為ZONE LLC，作為ZONE US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按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所界定之有限責任公司，但ZONE Telecom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1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96,2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於過去數年由ZONE Telecom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將由ZONE US繼承；
- (b) ZONE US將承擔ZONE Telecom由本公司墊付予ZONE Telecom之有期貸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c) 緊接ZONE轉換後，ZONE US將向ZONE LLC出資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800,000港元）作為出資。該現金出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其後，ZONE US將以ZONE LLC股東權益向ANZ出資，以換取於ANZ之50%權益。

作為出資之一部分，ANPI將進行ANPI重組，據此：

- (a) NewStreets將合併入ANPI，並以ANPI作為存續實體；
- (b) ANPI Holding將已成立ANPI LLC；
- (c) ANPI 將合併入 ANPI LLC，並以ANPI LLC作為存續實體，但於ANPI重組後，ANPI或NewStreets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金額約為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400,000港元)之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過去數年由ANPI或NewStreets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仍屬ANPI Holding之資產；
- (d) 緊隨ANPI合併後，及毋須ANPI Holding作出任何行動下，ANPI將向ANPI Holding支付現金金額1,725,000美元(相當於約13,400,000港元)，並向 ANPI Holding 轉移由NRTC向NewStreets及ANPI發出之合資格授予資金證明(Qualified Patronage Capital Certificates)，該資金證明代表其於NRTC之成員資格，以使用NRTC之服務及支付由此產生之NRTC業務活動累計所得稅(該金額已作為上文(c)項所述之ANPI及NewStreets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分入賬)，

其後，ANPI Holding將以ANPI LLC股東權益向ANZ出資，以換取於ANZ之50%權益。

ANPI Holding 提呈之ANPI LLC股東權益之公平值(經考慮ANPI重組之財務影響)為3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5,400,000港元)。考慮到ANZ股東各佔50%股權的情況、該金額大致符合本公司於ZONE Telecom之投資歷史成本、將由本集團保留之ZONE Telecom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因素(如電話機交換網絡、ANPI多元化之客戶群及ANZ之潛在協同效益)，董事認為該金額為ZONE LLC股東權益之公平值(經考慮ZONE US重組之財務影響)。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達成後方可作實(訂約方或書面豁免有關條件)：

- (a) ZONE US重組完成；

- (b) ANPI重組完成；
- (c) 本公司已就出資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股東及監管批准，包括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產生者；
- (d) 訂約方已根據經修訂之《1934年電訊法案》第214條的憑證取得有關批准，或已根據適用法例之規定就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批准；
- (e) 訂約方已就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有關美國監管機構之批准；
- (f) 就ANPI重組及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獲得ANPI股東之批准，並就ANPI出資及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獲得ANPI Holding股東之批准；及
- (g) ANZ已向ANPI、ANPI Holding及ZONE US提供以下資料：(i)於特拉華州存檔之ANZ成立證明書副本及(ii)一份已簽訂之合併文件，ANZ於該合併文件中同意受出資協議約束，猶如其已與其他訂約方同時訂立出資協議。

此外，ZONE US完成及執行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ZONE US或書面豁免當中任何條件）：

- (a) 載於出資協議內之ANPI及ANPI Holding之聲明及保證於截至有關指定日期或期間內於所有重大方面將為真實及正確；
- (b) ANPI及ANPI Holding將已履行及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要求彼等於截至完成時所需履行及遵照之出資協議之所有契約、責任及條件；
- (c) ZONE US將獲提供一份日期為截至完成當日之證明，證明條件(a)及(b)經已達成；及

- (d) 除ANPI重組外，自出資協議當日起概不會發生任何可對NewStreets、ANPI及ANPI Holding或ANPI LLC (ANPI合併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不論有關變動是否違反聲明或保證。

ANPI 及ANPI Holding完成及執行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ANPI Holding可書面豁免當中任何條件)：

- (a) 載於出資協議內之ZONE US之聲明及保證於截至有關指定日期或期間內於所有重大方面將為真實及正確；
- (b) ZONE US將已履行及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要求其於截至完成時所需履行及遵照之出資協議之所有契約、責任及條件；
- (c) 向ANPI Holding提供一份日期為截至完成當日之證明，證明條件(a)及(b)經已達成；及
- (d) 除ZONE重組外，自出資協議當日起概不會發生任何可對ZONE US、ZONE Telecom或ZONE LLC (ZONE轉換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不論有關變動是否違反聲明或保證。

完成

交易將於出資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如上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達成後五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完成時：

- (a) ZONE US將以ZONE LLC股東權益(作為出資)向ANZ出資，以換取400個A類單位；
- (b) ANPI Holding將以ANPI LLC股東權益(作為出資)向ANZ出資，以換取400個A類單位；及
- (c) LLC協議將由協議各方簽訂。

終止

出資協議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

- (a) 若完成於截止日期尚未發生，於ANPI Holding或ZONE US選擇終止時(訂約方於該截止日期前另有協定則除外)，但若有關方違反出資協議或有關方或其聯營公司未能完成ZONE US重組或ANPI重組，從而阻礙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則ANPI Holding或ZONE US均不可行使上述終止權；
- (b) 若ZONE US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協定，且未於ANPI Holding發出書面通知或截止日期前二十個營業日內(以較早前為準)予以糾正，則ANPI Holding可終止出資協議；及
- (c) 若ANPI Holding或ANPI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協定，且未於ZONE US發出書面通知或截止日期前二十個營業日內(以較早前為準)予以糾正，則ZONE US可終止出資協議。

ZONE US、本公司及ZONE Global之保證

根據出資協議，ZONE US、本公司及ZONE Global已就以下事項作出若干保證及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ZONE Global及ZONE US於執行及履行出資協議過程中之有效企業存續及適當授權，以及ZONE US並未開展任何活躍業務經營。

LLC協議

於完成時，訂約方將簽訂LLC協議，作為就(其中包括)成立、擁有及管理ANZ之ANZ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訂約方

- (a) ZONE US；
- (b) ANPI Holding；
- (c) 1系B類成員；及

(d) 本公司及ZONE Global (僅根據有關單位轉讓及不競爭限制之特定契約)。

ANZ

ANZ，一間將根據LLC協議條款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ZONE US及ANPI Holding將分別實益擁有其50%權益。

業務範圍

ANZ之業務為向零售業務市場及批發營運商市場提供電訊服務，包括長途電話服務、本地交換機服務、高速互聯網服務、寬頻傳輸及內容、無線服務、接入及信號服務、專用數據網絡及增值電訊及／或管理服務以及ANZ委員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業務及商業活動。ANZ初時將作為該等業務之控股公司。

ANZ之資本及單位

ANZ之獲授權單位包括800個A類單位及最多200個B類單位。各成員之權益將以單位表示。各A類成員將向ANZ資本作出初步出資。其中，ANPI Holding將以全部ANPI LLC股東權益交換400個A類單位，而ZONE US將以全部ZONE LLC股東權益交換400個A類單位。

根據LLC協議或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之不可豁免條款規定，A類成員有權獲取有關ANZ之業務及事務之資料。A類成員亦享有在LLC協議所規定範圍內之投票權，包括在建議撤資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ANZ資產、ANZ建議收購估值超過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900,000港元)之業務或資產，以及ANZ解散之情況下。

經ANZ委員會及A類成員批准後，ANZ可根據ANZ委員會之決定向受僱於ANZ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ANZ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問或以其他方式出於ANZ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提供服務之個人發行及授出B類單位。持有B類單位之B類成員不獲授予投票權或知情權。B類單位之條款及條件由ANZ委員會釐定(並由A類成員批准)。所有持有B類單位(僅就該等B類單位而言)之成員之單位總百分比不得超過發行單位之20%。倘若B類成員與ANZ之僱傭或其他關係終止，則有關B類成員之未歸屬之B類單位將被

取消，而ANZ須根據相關授出協議之條款購買該等B類成員之已歸屬B類單位。於完成時，將發行100個1系B類單位。1系B類成員為ZONE US、ZONE Telecom及ANPI若干現任管理行政人員及／或董事。

利潤分配

LLC協議明確規定，除向成員作出稅項分配外，ANZ將於各個財務年度，根據其於A類單位之比例，向A類成員宣派、支付及分派有關款項。有關款項(連同已作為稅項分派宣派及支付的款項)將不少於ANZ全年收益淨額之50%，直至有關款項於扣除任何稅項分配後超過6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90,800,000港元)為止，此時，擁有A類單位及1系B類單位的成員將根據其於A類單位及1系B類單位的比例分享隨後的任何分配(稅項分配除外)。同樣，若日後發行2系B類單位，則有關的B類單位將僅會於達到已向A類成員及1系B類成員作出之利潤分配總額(經扣除任何稅項分配)(有關金額將由ANZ委員會於發行2系B類單位時釐定)之一個既定界限水平後方會參與分配。

監督委員會

ANZ委員會將由六名委員組成，當中三名委員將由ZONE US任命，另三名委員將由ANPI Holding任命。ANZ委員會所做決議將由參加會議的委員之簡單多數投票通過，會議法定人數為四名委員。

單位轉讓限制

未經ANZ委員會書面同意，任何成員不得將其單位連同其有關權利及權益一同轉讓，惟成員獲准對其聯營公司作出任何相關轉讓則除外。

此外，本公司、ZONE Global及ZONE US各自保證，未經ANPI Holding同意，不會允許將ZONE Global或ZONE US之權益或ZONE US之大部分資產轉讓予第三方。ANPI Holding保證，未經ZONE US同意，不會允許將ANPI Holding之大部分資產轉讓予第三方。

未經全體A類成員事先書面同意，則任何B類單位不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遵照法律的實施進行者除外。

競業限制

- (a) 在其作為成員期間，各成員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營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ANZ於美國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儘管有上述(a)項之規定，但若任何成員獲知ANZ之業務範圍或業務意圖內之商機，則其應將該等商機轉介予ANZ，以供ANZ委員會分析ANZ是否希望發展該等商機，並將其獲知或擁有之商機之全部相關資料予以充分披露。倘ANZ委員會無意發展該等商機，儘管有上述(a)項之規定，成員在向ANZ轉介有關商機後，可自主發展該等商機，並可就此與ANZ進行競爭。除此之外，成員不得參與該等競爭業務。

解散

ANZ將於以下事項(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解散：

- (a) A類單位絕對大多數持有人投票解散ANZ；或
- (b)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ANZ之大部分全部資產，且就此收取及分配所得全部款項。

於解散ANZ時，清盤所得款項須按法律規定之優先次序，首先應用於支付ANZ之債項及負債以及清盤之開支；繼而應用於ANZ委員會可能視為對ANZ之任何或然、有條件或未確定索賠或責任而言，屬合理地必要之任何儲備之設立；及其後按照上文所述之利潤分配優先次序予以應用。

有關本集團及ZONE TELECOM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之業務。目前，本集團電訊業務之經營區域包括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

ZONE Telecom

ZONE Telecom乃獲聯邦通訊委員會授權於美國境內經營之電訊運營商。ZONE Telecom分別針對住宅市場及企業市場提供個人及商業電訊解決方案。此外，ZONE Telecom亦為電訊服務批發供應商，為遍佈美國鄉郊及較小都市地區之本地交換網絡商及其他分銷商提供電訊服務。ZONE Telecom之產品包括專線及轉駁長途語音服務、本地專線服務、已提升之免費專線電話服務、數據服務、電話會議、網上客戶支援工具、網際規約話音服務、商業網絡協議寬頻及流動虛擬網絡電話服務。

ZONE Telecom之上述業務將進行重組，並轉讓至ZONE LLC名下，且經過ZONE重組後，將成為ZONE LLC之主要經營資產。

下表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載列之ZONE Telecom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營業額 | 717.7 | 692.2 |
| 毛利 | 137.2 | 127.0 |
|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 18.8 | (29.4) |
|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 29.0 | (39.8)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ZONE Telecom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ZONE US重組前)約為19,200,000港元。根據ZONE US重組，ZONE Telecom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1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96,2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將由ZONE US繼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ZONE Telecom墊付金額為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8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將由ZONE US承擔，而ZONE US將向ZONE LLC作出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800,000港元)之現金出資。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及拓擴展其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之ZONE業務，並透過ANZ持有ZONE LLC及ANPI LLC之權益。在亞洲，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更多元化之收益基礎，並進一步提升其ZONE業務在區內之競爭地位。同時，本集團將擴展其併購活動，以尋求配合其目前營運之機會以及其他可達致地區、產品及業務多元化之潛在目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亞太業務之營業額約

為8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ZONE Telecom之50%營業額約為35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NPI之50%營業額約為4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7,4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資產／公司任何收購及／或出售之任何協議、安排或非正式協議(不論有否達成)。

有關ANPI之資料

ANPI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為全美國境內之批發及零售業務提供商提供語音及數據通訊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六年之前，ANPI透過其自營管理軟件，經其交互電訊運營商之網絡及管理服務供應商之服務提供以虛擬為基礎的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初，ANPI開始部署其電訊網路設施，以獲取終端成本優勢、加強控制服務質量、便以提供其他服務及獲取其他策略性利益。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ANPI從虛擬運營商轉型為以設施為基礎之交互電訊運營商，據此，其服務主要透過其自有網絡提供。ANPI現時向逾400個與美國鄉郊電訊商相關之實體提供服務，並進一步透過向若干無線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予獨立電話公司、其無線電訊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聯營公司及相關聯營企業之共同客戶基礎，以使其收費電訊服務多元化。

ANPI現時由133名股東擁有。根據ANPI提供之資料，概無任何最終實益股東持有ANPI超過8%之權益。

ANPI上述之業務將進行重組，且於ANPI重組後，將轉讓至ANPI LLC名下。

下表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基準載列之ANPI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約百萬港元等值) | 二零零八年 百萬美元 (約百萬港元等值) |
| 營業額 | 86.6美元(674.7港元) | 84.4美元(657.6港元) |
| 毛利 | 14.3美元(111.8港元) | 12.5美元(97.4港元) |
| 除稅前淨溢利 | 2.5美元(19.2港元) | 2.5美元(19.1港元) |
| 除稅後淨溢利 | 1.6美元(12.1港元) | 1.5美元(11.5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NPI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ANPI重組前)約為1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91,000,000港元)。根據ANPI重組，ANPI及Newstreets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為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400,000港元)將由ANPI Holding繼承，而ANPI將1,725,000美元(相當於約13,400,000港元)之現金分派予ANPI Holding。

各董事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就ANPI賬額計算之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於完成時，ANZ將：

- 成為美國之全國性電訊服務提供商，並於美國之鄉郊電訊商市場佔據領導位置；
- 於美國企業及電訊批發業務市場擁有全國佔有率；企業及批發業務分部預期將對日後收益及盈利增長模式之多元化作出重要貢獻；
- 於美國建立全國電話交換網，可藉此透過管理及優化網路傳輸有效提升經營效率及利潤；
- 於全國及地方範圍內提供若干電訊搭售服務，包括本地語音、長途電話、數據、高速網路、網絡管理服務及無線電訊轉售服務；及

- 受惠於網路使用、IT、管理、行銷及分銷所帶來的重大經營成本協同效益。

董事會認為，出資協議及LLC協議(包括各自項下之ZONE US重組、ANPI重組，以及ZONE US與ANPI Holding之間的出資協議)乃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該兩項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會計處理

緊隨完成後，ZONE LLC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允許透過比例綜合法或權益法確認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於ANZ之權益將計劃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據此，本集團將其於ANZ個別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現金流中所佔金額以分項方式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徵求意見稿第9號「合作安排」(「徵求意見稿第9號」)建議取消比例綜合法，並規定採用權益法。為對共同控制實體僅採用權益法，徵求意見稿第9號預計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作出修訂。於過渡，預計不會要求本集團就比例綜合法及權益法之間的差異作追溯調整。然而，預計會要求本集團將過往比例綜合結餘作為最新期間之期初結餘合計入一項獨立投資項目，以反映根據權益法採用之期後會計。

經採用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ANZ之權益應作為成本值入賬，並根據收購後本集團於ANZ所佔淨資產值變化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作調整。溢利或虧損包括本集團於期內在收購後於ANZ之稅後業績所佔金額，包括於期內確認之任何投資減值虧損。

僅供說明用途，預期出售ZONE Telecom之50%權益將產生收益約10,400,000美元(相當於約81,100,000港元)，相當於佔ANP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公平值(按ANPI重組相關調整予以調整)50%份額及佔ZONE Telecom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按ZONE US重組相關調整予以調整)50%份額之間的差額。出售之實際收益將視乎ZONE Telecom於完成日期之當時資產淨值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成立ANZ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而ZONE US向ANZ出資以換取於ANZ之50%權益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分發予股東。由於編製ANPI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若干資料及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刊發。

由於出資協議之完成及LLC協議之簽訂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無法保證該等交易將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出資協議、LLC協議及兩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系B類成員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若干1系B類成員合共持有1,285,0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控股股東之批准

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控制266,110,2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已向本公司書面表示，其本身將會並會促使受其控制並持有股份之公司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NPI」 | 指 | Associated Network Partners, Inc.，一間於伊利諾斯州成立之公司 |
| 「ANPI出資」 | 指 | ANPI Holding將於完成時向ANZ提供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之ANPI LLC股東權益，作為出資 |
| 「ANPI Holding」 | 指 | ANPI Holding, Inc.，一間於伊利諾斯州成立之公司 |
| 「ANPI LLC」 | 指 | ANPI, LLC，一間將作為ANPI重組之一部分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ANPI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
| 「ANPI LLC股東權益」 | 指 | ANPI LLC之全部股本權益 |
| 「ANPI合併」 | 指 | 如「ANPI重組」一詞所界定 |
| 「ANPI重組」 | 指 | ANPI將(i)促使NewStreets合併入ANPI，以ANPI作為存續實體；(ii)促使ANPI Holding成立ANPI LLC；(iii)合併入ANPI LLC，以ANPI LLC作為存續實體（「ANPI合併」），由此在ANPI合併後，ANPI Holding將擁有所有ANPI LLC股東權益，而作為ANPI重組之一部分及緊隨ANPI合併後，毋須ANPI Holding作出任何行動，ANPI將向 ANPI Holding 支付現金金額1,725,000美元（約相當於13,400,000港元），並向ANPI Holding轉移由NRTC向NewStreets及ANPI發出之合資格授予資金證明（Qualified Patronage Capital Certificates） |
| 「ANZ」 | 指 | ANZ Communications LLC，一間將根據出資協議及LLC協議條文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將分別由ZONE US及ANPI Holding實益擁有50%權益 |

| | |
|----------|---|
| 「ANZ委員會」 | 指 ANZ監督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該業務」 | 指 ANZ之業務，根據LLC協議之規定，主要為向零售業務市場及批發營運商市場提供電訊服務，包括長途電話服務、本地交換機服務、高速互聯網服務、寬頻傳輸及內容、無線服務、接入及信號服務、專用數據網絡及增值電訊及／或管理服務 |
| 「A類成員」 | 指 作為ANZ成員持有A類單位並簽訂LLC協議之人士，包括各自作為ANZ之A類成員之任何替代A類成員或新增A類成員 |
| 「A類單位」 | 指 具有LLC協議就A類單位規定之權利及義務之權益，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ANZ之資本及單位」、「利潤分配」、「監督委員會」、「單位轉讓限制」、「競業限制」及「解散」各節 |
| 「B類成員」 | 指 作為ANZ成員持有B類單位並簽訂LLC協議之人士，包括各自作為ANZ之B類成員之任何替代B類成員或新增B類成員 |
| 「B類單位」 | 指 具有LLC協議及其適用授予協議就B類單位規定之權利及義務之權益，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ANZ之資本及單位」、「利潤分配」、「監督委員會」、「單位轉讓限制」、「競業限制」及「解散」各節 |

| | | |
|------------|---|--|
| 「本公司」 | 指 | e-Ko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ANPI出資及ZONE出資根據出資協議完成 |
| 「出資協議」 | 指 | ZONE US、ANPI、ANPI Holding及ANZ(以聯合方式)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出資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
| 「控股股東」 | 指 | (i) 本公司主席衛斯文先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彼透過受其控制之公司擁有119,18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8%，(ii) Jennifer Wes Saran女士，於上述日期彼透過受其控制之公司及其個人權益實益持有75,017,6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3%，及(iii) 非執行董事許博志先生，於上述日期彼透過受其控制之公司及其個人權益擁有71,912,3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資協議、LLC協議及兩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

| | | |
|--------------|---|--|
| 「ILEC」 | 指 | 現有地區通訊營運商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LC協議」 | 指 | ZONE US及ANPI Holding等將就(其中包括)ANZ之成立、所有權及管理而簽訂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訂約方於該日期前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成員」 | 指 | A類成員或B類成員 |
| 「NewStreets」 | 指 | NewStreets,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成立之公司 |
| 「NRTC」 | 指 | the National Rural Telecommunications Cooperative，一間提供美國鄉郊社區之電訊及資訊科技所需之由成員擁有、非牟利及免稅之合作企業 |
| 「訂約方」 | 指 | ANPI、ANPI Holding、ZONE US及ANZ；而「訂約方」應指彼等任何一方 |
| 「1系B類成員」 | 指 | 持有1系B類單位之ANZ若干管理行政人員 |
| 「1系B類單位」 | 指 | 暫定將於完成時或前後發行及授予1系B類成員之100個B類單位 |
| 「2系B類單位」 | 指 | 於發行時被命名為「2系」之B類單位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A類單位絕對大多數持有人」 | 指 | 合共持有80%以上發行在外A類單位之個別成員或一組成員 |
| 「稅項分配」 | 指 | ANZ向成員作出之收入分派，用以抵銷ANZ經營業務及活動所產生而由該等成員按照美國相關稅法承擔之任何稅項負債 |
| 「該等交易」 | 指 | 出資協議及LLC協議所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ANZ、ZONE重組及ZONE出資 |
| 「單位」 | 指 | A類單位及B類單位，以及ANZ委員會按照LLC協議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單位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且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美元兌7.79港元 |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
| 「ZONE出資」 | 指 | ZONE US將於完成時向ANZ提供之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之ZONE LLC股東權益(作為出資) |
| 「ZONE轉換」 | 指 | 如「ZONE US重組」一詞所界定 |
| 「ZONE Global」 | 指 | ZON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ZONE US之直接控股公司 |
| 「ZONE LLC」 | 指 | Zone Telecom, LLC，將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為ZONE US旗下之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ZONE LLC股東權益」 | 指 | ZONE LLC之全部股本權益 |
| 「ZONE Telecom」 | 指 | Zone Telecom,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成立之公司，為ZONE US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以「ZONE」作為商號在美國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
| 「ZONE US」 | 指 | Zone USA,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成立之公司 |
| 「ZONE US重組」 | 指 | ZONE US將(i)促使ZONE Telecom轉換為ZONE LLC (作為ZONE US之全資附屬公司) (「ZONE轉換」)；(ii)緊接ZONE轉換完成前，承擔ZONE Telecom於本公司墊付予ZONE Telecom之有期貸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iii)緊隨ZONE轉換後及於ZONE出資前，向ZONE LLC出資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800,000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與林祥貴；非執行董事許博志與葉豐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高來福太平紳士與Gerald Clive Dobby。